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710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裕阳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哈三联	裕阳进出口	100%	62.79%	3,000	1,000	2,000	0.49%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9%。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2023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071053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石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石丹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石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石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石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赵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高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郑高潮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聘任生效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郑高潮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8832083

传真:029-84242679

邮箱:dsh@xd.cee-group.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郑高潮先生简历

郑高潮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开江人,中共党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管理科科长、副处长、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郑高潮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国际向西电香港增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国际”)向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香港”)增资项目。西电国际向西电香港增资3,939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1,780,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副总裁郑文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1,780,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5,787,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45,787,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0,634,699.65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2023)鲁0911民初2273号《开庭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华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泰安恒大翡翠华庭项目的园建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634,699.65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9月16日(“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468.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9/18	通山鹏鑫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33,181.18	一审
2	2023/9/19	红安铃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69,376.58	一审
3	2023/9/19	袁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17,658.65	一审
4	2023/9/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恒大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0,534.83	已受理
5	2023/9/26	唐州市联兴泰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64,225.90	一审
6	2023/9/28	郑州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36,968.0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73.1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小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诚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夏祖兴先生(召集人)、于元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2022年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400人

(7)2022年业务总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经审计)为人民币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人民币57,418.56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9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800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1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55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089万元,已购买的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不良诚信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万隆光电(300710)、斯瑞新材料(688102)、星球石墨(688633)、华铁应急(603300)、博源股份(870168)、弘森药业(873735)、星舟科技(873839)、图南电子(839583)、众天力(873240)、力姆泰克(836388)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高翔,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博源股份(870168)、弘森药业(873735)、力姆泰克(836388)、星舟科技(873839)、众天力(873240)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内容包括 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中联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立信中联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事先与立信中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受到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或“公司”)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以下简称“PHALANX”)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普莱得参股公司BATAVIA B.V.(以下简称“BATAVIA”)股东Acto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37.5%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欧元。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为BATAVIA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莱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BATAVIA75.00%的股权,BATAVIA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企业性质	持股平台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主营业务	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	ACTON ASIA PACIFIC LIMITED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ATAVIA B.V.
注册资本	2.50万(欧元)
设立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Weth, Wassebaliestraat 6D, 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办公地址	Weth, Wassebaliestraat 6D, 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1	普莱得	37.50%	37.50%
2	Vincenhale Holding B.V.	25.00%	25.00%
3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0
4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0	37.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应收账款	1,172.92	2,295.43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2	301.43

(四)收购的必要性

BATAVIA 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拥有一支在行业沉淀多年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产品使用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BATAVIA 在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BATAVIA 37.5%股权,为保证公司的权益,改善BATAVIA 经营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通过增加公司在BATAVIA的控制权,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来提升BATAVIA优质资产的价值,为此公司通过境外孙公司收购BATAVIA 37.5%股权,使BATAVIA成为公司控股公司。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全球化运营的理念,在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极大提高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品质等优势,充分利用BATAVIA的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资源,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渠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利润为负,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经营中受到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Acton International Ltd.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同意将其持有BATAVIA的37.5%股份转让给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同意受让。

2、交易价款为1欧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结合市场因素,价格合理。

3、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

4、协议生效之后,Acton International Ltd.不再享有和承担BATAVIA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BATAVIA成立于2008年,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欧洲地区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并拥有市场前瞻性的设计开发优势,公司完成收购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理念,更好的助推公司开拓欧洲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BATAVIA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收购协议;

4、审计报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BATAVIA B.V.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BATAVIA B.V.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 收购完成后, 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TAVIA B.V.

2、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4、执行董事:Hendikus Johannes Van Ommen

5、注册地址:Weth, Wassebaliestraat 6D, 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得	37.5%
2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
3	Vincenhale Holding B.V.	25%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9、关联关系

BATAVIA B.V. 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后,公司与BATAVIA B.V.发生的本次担保事项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AVIA B.V.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及其他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BATAVIA B.V.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96.40万元(其中外币担保金额按2023年9月27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6%。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BATAVIA B.V.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